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2016年度拟为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方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国文

---

张革初

---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